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产业专利数据采购

合同编号：JSZC-320700-JZCG-D2025-0182

采购人：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2月5日重点产业专业数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D2025-0182）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产业专利数据及对应分析报告。具体内容为：

一、月度连云港市知识产权统计简报编写（包括以下）

（一）专利

1.专利申请公开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专利授权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企业专利授权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4.大专院校授权量

5.科研机构授权量

6.PCT国际专利申请量

7.发明专利有效量

8.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9.企业发明专利有效量

10.数字经济有效发明专利量

（二）质押融资数据

1.质押融资项目统计

2.质押融资金额统计

（三）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国企、民营企业、涉及海洋产业等企业进行数据监测

《连云港知识产权产出统计简报》每月 1 期，共 13 期，于次月月底前报送电子版。

二、定期监测连云港产业数据统计服务

按季度完成省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数据监测、按季度筛查权利要求为 1 项且说明书≤3 页的发明专利；按季统计连云港市石油化工、绿色食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数据；数字经济产业发明专利明细提取等。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验收

1. 乙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最终委托成果。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可能影响项目按期完成的重要事项，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179000 元）人民币，含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价款。

2. 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4. 乙方具体收款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地址、开户银行和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开户行行号：4301010909100570996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99472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返还甲方相应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完成服务事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七条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

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已履行部分的工作量不予结算，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30%计算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齐。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

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第十三条　其他

1.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并解释；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书是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甲方（盖章）：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签字）：

联系人：金晶

联系电话：0518-85683192

日期：25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联系人：薛莲

联系电话：18112991138

日期：25年12月17日



